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今涨幅达 151.77%，分别于 10 月 17 日、10 月 29 日、11 月 4 日、11 月 12 日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11 月 13 日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鉴于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生产经营风险

近年来，公司业绩因受钢铁焦化行业和市场波动影响连续亏损，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6.78 亿元、-3.35 亿元、-1.56 亿元，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，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。

二、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.58 亿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.07%。另外，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,807,116 股已全部质押，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，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。

三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今涨幅达 151.77%，分别于 10 月 17 日、10 月 29 日、11 月 4 日、11 月 12 日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 2025—035 号、039 号、040 号、042 号），于今日（11 月 13 日）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，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，且偏离公司基本面。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 4.22，焦炭加工板块的市净率为 1.44，钢铁板块的市净率为 1.18，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风险，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